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7 年 1 月 13 日，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韩方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1,981,680,127 股，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代表股份 755,803,1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13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755,250,2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11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代表股份 552,9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7,148,0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6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595,0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3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代表股份 552,9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79%。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04,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05%；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

关联股东贾跃亭先生、刘弘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24,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26%；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3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议案 2.00 《关于增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04,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05%；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

关联股东贾跃亭先生、刘弘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24,6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26%; 反对 22,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34%; 弃权 1,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议案 3.00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5,754,5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6%; 反对 47,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弃权 1,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99,4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01%; 反对 47,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59%; 弃权 1,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议案 4.00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5,795,0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 反对 7,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弃权 1,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39,9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7%; 反对 7,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3%; 弃权 1,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议案 5.00 《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5,795,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39,9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7%；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议案 6.01 关于放弃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乐视致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33,867 元（1.2567%股权）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5,772,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2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6,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17,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69%；反对 2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6%；弃权 6,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6%。

议案 6.02 关于放弃对宁波杭州湾新区乐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乐视致新新增注册资本 12,633,573 元（4.4926%股权）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934,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8%；反对 2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贾跃亭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23,8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14%；反对 2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5,770,4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15,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25%；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34%；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1%。

议案 8.00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和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5,794,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39,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5%；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00 《关于修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

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5,781,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26,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06%；反对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5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周蕊律师和黄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